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不分系學士班（A組）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1016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70%	1		
				英文	x1.00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2		
招生名額	40	預計複試人數	200	數學A	x1.00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B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社會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30%	5		
				自然	x1.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4.5.5				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B. 課程學習成果：B-1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4.5.23				C. 多元表現：C-1、C-5、C-7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5.26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4.5.29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一階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大學部招生」／「高中生申請入學」查詢第二階段複試須知及相關資訊。 2.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114.5.5（一）21:00前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14tech1 ）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於114.5.5（一）21:00前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3.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審查，申請學生不必到本校。							
備註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D-3選繳。 2. D-2學習歷程自述原則600字。另本系特色為延後分流、多元學習，故 D-2 學習歷程自述中的未來學習計畫審查重點為錄取本系後第一年的學習規劃。 3. 本班學生第一年的學籍在本班（一年級下學期選定主修系別），二年級起根據個人之志趣分流各系。分流時學生自工程、電資、管理、設計、人文社會等五個學院中的13個系（唯設計系須通過5門指定課程）、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其它開放之學位學程（需經甄選），選擇1個主修系，沒有名額限制。分流後同學的權利義務與畢業證書授予學位同於分流後主修系學生。 4. 本校為全國七所EMI重點培育學校之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以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							